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等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4 月 11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83047154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8 年 2 月 20 日填具臺北市社會扶助申請表，勾選申請低收入戶（不符者，逕審核中低收入戶）。經本市北投區公所（下稱北投區公所）初審後，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為訴願人 1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本市 108 年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補助標準新臺幣（下同）1 萬 6,580 元、2 萬 3,686 元，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4 條之 1 規定不合，乃以 108 年 4 月 11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83047154 號函否准所

請。該函於 108 年 4 月 1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8 年 5 月 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

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5 項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

」「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一年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百分之六十定之，並於新年度計算出之數額較現行最低生活費變動達百分之五以上時調整之。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

一項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第 4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規定：「本法所稱中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

在

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下列規定者：一、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

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且不得超過前條第三項之所得基準。」

「前項最低生活費、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及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依前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第四條第一項及前條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

。」第 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一）已就業者，依序核算：

1. 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2. 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

3. 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布之最近一次各業初任人員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第 5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有

工作能力，指十六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二十五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大學院校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學校，致不能工作。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三、罹患嚴重傷、病，

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四、因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五、獨自扶養六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六、婦女懷胎六個月以上至分娩後二個月內，致不能工作；或懷

胎期間經醫師診斷不宜工作。七、受監護宣告。」第 9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執行本法所規定之業務，申請人及其家戶成員有提供詳實資料之義務。」

臺北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規定行為時第 1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為辦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

收入戶調查及審核相關作業，依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五項、第五條第二項、第五條之一第四項、第十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定。」行為時第 2 點規定：「本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

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分工如下：（一）社會局負責：1. 訂定審核基準及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費補助等級。2. 審核及每年度定期調查之計畫、督導、考核、複核、撥款及宣導等事宜。3. 查調申請案件審核所需之財稅及戶籍等相關資料。（二）區公所負責：1. 受理低

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申請案件（含申請增、減列成員）並交由里幹事訪視及個案調查。2. 完成申請案件之建檔及初審。初審符合資格者，函復申請人；初審不符合資格者，函送社會局複核……。」第 3 點第 1 項規定：「同一戶籍之申請人應依本法第五條第二項

規定由同一戶籍具行為能力人為代表人，並檢具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一）申請表。（二）家庭應計算人口之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四）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行為時第 12 點第 1 項規定：「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

格申請文件不全者，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

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107 年 9 月 28 日府社助字第 1076057348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108 年度低收入戶家

庭

生活費標準、家庭財產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公告事項：本市 108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6,580 元整……。」

107 年 9 月 28 日府社助字第 10760573492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108 年度中低收入戶

家

庭總收入、家庭財產一定金額標準。……公告事項：本市 108 年度中低收入戶審查標準訂定為：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新臺幣 23,686 元整……。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原處分並未明確列舉訴願人不符社會救助法何項規定，請再查調訴願人財產及全年所得資料。

三、查訴願人於 108 年 2 月 20 日填具臺北市社會扶助申請表，勾選申請低收入戶（不符者，逕審核中低收入戶）。經北投區公所查得訴願人父○○○已死亡，訴願人母○○○之戶籍已遷出國外，乃以 108 年 3 月 6 日北市投區社字第 1086010306 號函請訴願人依社會救助

法

第 9 條及臺北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規定行為時第 12 點規定，於 108 年 3 月 20 日前提供最近 3 個月內訴願人母之境外戶籍人口或居留資

料

，並需註明健在與否。嗣訴願人於 108 年 3 月 11 日書立聲明書，表示訴願人母已改嫁，移民國外多年未曾撫養訴願人，亦不清楚其現在何處，故無法提供相關資料，另明白訴願人母可能為有利人口，但仍願切結不以其為列計人口審核等語。原處分機關爰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審認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為訴願人 1 人，其家庭總收入明細如下：訴願人（67 年○○月○○日生），40 歲，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106 年度財稅資料查無薪資所得。惟依前揭訴願人 108 年 3 月 11 日聲明書所載，訴願人自述其從事賣水煎包工作，時薪 150 元，工作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下午 1 點半至晚上 9 點半。故原處分機關列計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2 萬 4,000 元（150 元*8 時*20 日）。

綜上，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為 1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2 萬 4,000 元，超過本市 108 年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補助標準 1 萬 6,580 元、2 萬 3,686 元，有訴願人 108 年 2 月 20 日填

具臺北市社會扶助申請表、訴願人及其父、母之戶籍資料、北投區公所 108 年 3 月 6 日北市投區社字第 1086010306 號函、108 年 5 月 21 日列印之 106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及訴願

人 108 年 3 月 11 日聲明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未明確列舉訴願人不符社會救助法何項規定，請再查調其財產及全年所得資料等語。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所稱家庭總收入，包含工作收入；所稱工作收入之計算，已就業者係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而無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第 1 項所列情事者，為有工作能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執行社會救助法所規定之業務，申請人有提供詳實資料之義務；為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4 條之 1、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5 條之 3 第 1 項及第 9 條第 1 項所明定。經查訴願人家庭應計

算人口為訴願人 1 人，又訴願人自述其從事賣水煎包工作，時薪 150 元，工作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下午 1 點半至晚上 9 點半。是原處分機關審認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2 萬 4,000 元（

15 0 元*8 時*20 日），超過本市 108 年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補助標準 1 萬 6,580 元、2 萬 3,68

6 元，乃否准訴願人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申請，並無違誤。又查，原處分已載明否准訴願人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申請之法令依據；另原處分機關以 108 年 5 月 24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83077383 號函檢送答辯書並副知訴願人，該答辯書亦已詳述否准申請之法令依據、理由及計算訴願人每月收入之計算方式。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3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